

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

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应急清污能力等级的公告

广东海事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应急方便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》和《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》（海危防[2019]48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辖区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截至2023年10月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污染清除能力等级为一级，服务区域为茂名港及其近海水域。

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5日

